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李于萱

電話：02-23228396

Email：dot_yh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2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貴部96年12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915號函有關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備「主管稽徵機關核算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一案，敬表同意，惟文字酌修。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209號函。
- 二、旨揭貴部96年函說明一、(四)之3前段，本部建議修正為：「配偶一方死亡者，生存配偶應提出主管稽徵機關核發載有『本案為核准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之案件』字樣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及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00112250

110/04/06